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2〕6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开采煤层 接替项目（3#、6#煤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开采煤层接替项目（3#、6#煤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开采煤层接替项目（3#、6#煤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开采煤层接替项目（3#、6#煤层）位于长治市沁源县城西北约 32.5km，灵空山镇东南约 2.5km 处的王庄村一带，井田面积 8.1554km²，批准开采 1-11#煤层，现开采 1、2#煤层，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2011 年 7 月 28 日，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1]1596 号对《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13

年6月26日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只针对3、6#煤层进行评价，接替工程地面设施均利用现有，新增西翼风井场地。本次开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西翼回风立井的建设、井下巷道的建设、井下运输系统、通风系统、井下排水等井下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41630.43万元，环保投资1200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晋中煤炭基地霍东矿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批复仅针对3、6#号煤层，后期开采其它煤层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及时对塌方、滑坡进行护坡治理，采动影响破坏的土地及时进行复垦。

（二）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井田范围内的村庄等地面建（构）筑物等处留设足够的保安煤柱，建立地表岩移观测系统，如有地表沉陷和建筑物形变，及时对受开采沉陷影响的村庄等建筑物进行维修或重建，确保居民生产和生活不受影响。

(三)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井筒开挖期, 要严格落实对地下水的保护措施, 加强对重点区域的防渗处理, 制定合理的采掘计划, 遵循“预测预报, 有采必探, 先探后掘, 先探后采”的要求和“探掘分离”原则, 合理设置保水和防水煤柱, 建立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 制定长期稳定的居民生活和生产供水保障方案, 建立跟踪监测机制, 严格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四)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现有的矿井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矿井水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系统+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调节-厌氧-好氧-MBR膜池净化-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全部送至鸿泰洗(选)煤厂使用, 不外排; 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煤输送和转载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 各转载点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厂区地面、运输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

(六)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所有原煤经全封闭输送皮带走廊送往鸿泰洗(选)煤厂进行洗选, 洗选后的矸石全部送往南山公司填沟造地项目用作填充材料; 煤泥外售; 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定期交于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七) 加强噪声源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井场地四周加强绿化并设置围墙, 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

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距离较近的水泉坪村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八）土壤、地下水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所涉危险废物暂存库、雨水收集池等均要按生产功能单元做好防渗，同时要做好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四、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2年3月9日

